

股东退股后投身同行业,被判支付3万元违约金,法官释法: 违反竞业限制应承担违约责任

离职股东转身变对手?重庆一食品公司高管跳槽同行,原公司怒告其“犯规”,起诉索赔10万元。近日,渝北区法院经审理后,综合考虑被告违反时间、主观恶意、收入情况等因素,最终判决其支付违约金3万元。

案例: 股东离职投身同行业 原公司诉至法院索赔

冯某曾是重庆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副总经理,持股30%,主要负责业务板块。2021年7月,他与公司签订《股东离职协议》,劳动关系随即解除,但仍保留股东身份。2022年4月,双方进一步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回购了冯某所持股权。协议约定:“冯某股权被回购后两年内不得经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流业务,否则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

然而,2023年9月,冯某入职另一家主营业务与原公司高度重合的企业并担任销售一职。该公司不仅在产品经营范围上(豆干、竹笋、土豆片等食品)与原公司重叠,还同处重庆地区,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于是,原公司将冯某诉至法院,主张其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要求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判决: 违反竞业限制约定 支付3万元违约金

渝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协议,竞业限制条款内容合法有效。新公司与原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上存在高度重合,冯某在新公司担任市场销售职务,已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原公司虽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但因双方系基于股东身份签订协议,此类竞业限制条款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中的补偿金强制性规定,冯某应承担违约责任。

综合考虑冯某违反竞业限制的时间、主观恶意、收入情况等因素,法院最终判决其支付违约金3万元。

法官说法: 股东不适用劳动合同法 不以补偿金为履约前提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凸显出一个在商

事交易中常被忽视但极具风险的法律问题:一旦签署了竞业限制条款,股东即使退股,亦需在限制期间内严格遵守相关约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即便违约造成的损失难以计算,违约金的数额也可以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收入影响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认定。同时,股东身份下签署的竞业限制条款属于民事协议,不适用《劳动合同法》关于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强制性规定,前股东违约责任的承担不以原公司支付补偿金为前提。

法官提醒,签署了竞业限制条款,即意味着在约定的时间、地域、业务范围内,股东须履行不竞争义务,即便退股,相关责任仍持续有效。同时,公司在与股东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时,建议明确约定限制期限、限制地域、具体业务范围、违约金标准、是否支付补偿金等关键条款,避免因表述模糊引发争议。

此外,退股股东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择业时,务必详细了解新公司的业务是否与原公司主流业务存在竞争关系,应谨慎选择岗位和职能,避免因无意或疏忽导致违约。

通讯员 易夕寒 记者 朱颂扬



以案说法

227

九龙坡区法院: 执行到位100余万元 解了劳动者烦“薪”事



本报讯 “拿到这笔钱了,心里悬着的石头也终于落地了,感谢法院主持公道,感谢你们不辞辛劳。”近日,在九龙坡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落袋为安”的刘先生脸上挂满了笑容,紧握着执行干警的手说道。

据悉,某模具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无法继续生产经营,拖欠刘先生等30余名劳动者100余万元劳动报酬一直未支付。

30余名劳动者索要未果,把某模具公司起诉到九龙坡区法院。为快速定分止争,减轻当事人诉累,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九龙坡区法院立案庭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在一周内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后因某模具公司未依约支付款项,30余名劳动者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局迅速启动执行流程,并指定一名副局长牵头推动案件办理。鉴于被执行人名下账户没有可供执行的款项,执行法官立即联系职工代表,希望提供有效财产线索,同时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充分释法明理,讲明利害关系,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

经过深入调查,执行法官了解到被执行人在某第三人处有一笔即将到期的债权,随即找该第三人沟通核实,经核实后,向该第三人送达了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其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到执行案款专用账户。

此后不久,该第三人按要求把相关款项打到了法院执行案款专用账户里。执行局在征求30余名劳动者意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执行分配方案,从款项到账到成功兑现用时仅9天,有力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案款集中发放当日,刘先生等30余名劳动者来到九龙坡区法院核对领款信息,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于是就有了本文开头那暖心的一幕。

近年来,九龙坡区法院坚持“如我在执”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以执行“加速度”为民生增“温度”,及时兑现涉民生案件胜诉权益,让人民群众从执行中感受到更多公平正义。

通讯员 曾令波 记者 叶会娟

梁平区法院: 购买加油机引纠纷 悉心调解握手言和

本报讯 近日,梁平区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加油机质量引发的产品责任纠纷,为企业挽回20余万元经济损失,有力保障了企业合法权益。

据了解,原告某石油有限公司因经营加油站业务购买了被告重庆某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23台加油机。在使用过程中,石油公司发现其中2台加油机存在异响、提枪走数、不出油等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原告加油站客户流失、信誉受损。原告与被告多次协商解决方案,被告承诺对2台问题加油机进行更换,并对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但一直未实际履行。无奈之下,原告最终选择通过诉讼维权。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充分考虑到企业经营的紧迫性,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法官通过查阅案件材料、组织双方举证质证,全面掌握纠纷事实,一方面,向被告详细解读产品责任的相关规定,明确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承担的侵权责任,详细阐释因产品缺陷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原告合理提出赔偿诉求,促进双方在理性、合法的框架内协商解决纠纷。

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由被告退还原告2台问题加油机货款12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5万元;原告在收到退款和赔偿后返还问题设备。

通讯员 韩佳慧 记者 朱颂扬



图说新闻

在第五个“世界预防溺水日”来临之际,近日,丰都县法院名山法庭组织开展“大手牵小手 防溺水安全守护”主题普法活动,通过生动有趣的户外教学形式,向孩子们普及防溺水知识与自救技能。在长江边,法院干警手持游泳圈等道具,结合真实案例向孩子们讲解溺水风险、水边活动禁忌及紧急情况下的自救互救方法,并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方式,演示如何正确使用救生设备、识别危险水域,提升青少年的防溺水意识和应急防护能力。

通讯员 王承亮
记者 朱颂扬 摄

渝北区法院5G车载便民法庭进大学校园面对面普法

让生态法治理念入耳入脑入心

本报讯(记者 朱颂扬)近日,渝北区法院以5G车载便民法庭为纽带,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的巡回审判“搬”进重庆大学模拟法庭,通过“现场审理+实时转播”创新模式,为全校师生呈现一堂贯穿“科技、法治、生态”三大主题的沉浸式教育课堂。

巡回审判进校园 师生同上法治课

“现在开庭!传被告人到庭!”随着庄严的法槌声在重庆大学模拟法庭响起,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的巡回审判正式开始。与此同时,停放在校园广场的5G车载便民法庭,高清屏幕同步展示庭审画面,将司法公开的触角延伸至校园各个角落。

2024年9月,被告人唐某在铜梁区永嘉镇天兴桥附近的穆家河河段,乘坐皮划艇铺设4张渔网,非法捕获翘嘴鱼、鲫鱼等23尾,渔获物共7.69千克,造成天然渔业资源经济损失1700余元。经铜梁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认定,案涉河段属重庆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范围,4

张渔网为三重刺网,属禁用渔具。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000元。

渝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当庭判处其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

以案释法效果佳 环保理念入心田

为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庭审结束后,法官从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切入,系统解读长江十年禁渔的法治逻辑。长江十年禁渔不是简单的禁令,而是基于生态规律的科学决策——禁渔期保护鱼类繁殖,禁用密眼网守护幼鱼生存,这些规定背后是对长江生态链完整的坚守。

“司法实践中,不仅要依法裁判,更要思考如何让法律惩戒与生态修复形成闭环。重庆作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每一起非法捕捞案件的审理都承载着特殊使命。我们不仅要通过判决守住法律底线,更要让法治声音穿透

校园围墙,推动全社会筑牢‘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思想防线。”法官说道。

随后,围绕旁听师生关注的法律适用问题,法官一一进行详细讲解。本案中,唐某的渔获量看似不大,但在禁渔区使用三重刺网这一“灭绝式捕捞”工具,已然触碰法律红线。法律惩戒的不仅是行为结果,更是对生态保护秩序的坚决维护。

“鲜活案例的巡回审理与深度解读,比传统课堂讲授更具冲击力,能让生态法治理念真正‘入耳入脑入心’。”重庆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教授对本次普法活动赞誉有加。

活动尾声,5G车载便民法庭循环播放着长江流域生态司法修复宣传片,画面中,曾遭到严重破坏的水域经增殖放流等修复措施重现生机。

据悉,此次活动将“5G科技”“生态司法”“校园教育”三者深度融合,既打破了传统庭审的空间限制,使司法公开从“固定场所”走向“移动传播”,让法治教育覆盖更广泛的群体,又实现了“个案审理”向“人才培养”的延伸,为未来的法律从业者、生态守护者埋下“司法为民、护卫生态”的种子。